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4年12月14日訂定

107年11月13日修正

108年9月2日修正

109年12月2日修正第3、4、5點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

112年10月27日修正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、教育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小組成員：

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局長就本局人員指派九人兼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外聘委員二人，由本局聘任，其中一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，另一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任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：

- (一) 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12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局相關科室代表列席。
- 七、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